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后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51P6158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新材料产业园果园路1号办公楼303室

南京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材料产业园分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0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18日省生态环境厅和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雨水收集池和生产蓄水池的软管接口断开，水从断开处流淌至厂区南侧雨水沟（循环水沟），由于南侧雨水沟破损，导致污水排入外环境。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对你单位水体采样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东北侧雨水收集池内水体pH值为11.8呈碱性，南侧循环水沟（外环境）内水体pH值为11.0呈碱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19日、3月26日、4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30日、4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6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3月19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证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件，2026年3月19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徐进磊和林杰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5张，2026年3月18日、4月22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3件，证明你单位

水质检测情况和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整改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2件,证明你单位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6年3月19日,证明你单位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6日